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2411號

原告 良榛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侯仲

被告 金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鴻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承攬施作被告之鋼筋綁紮工程，該工程業已完工，惟被告迄今均未付款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位於嘉義縣太保市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自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；至原告所承攬工程之所在地雖位於桃園市觀音區，然本件原告係以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兩造就承攬報酬之給付，合意於本院轄區作為履行地(縱使有履行地，依原告提出之請款單，匯款帳戶為中國信託銀行板橋埔墘分行，位於新北市板橋區，亦非本院轄區)，是本院即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適用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
01 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黃建霖